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9 月 20 日开市起停牌。

本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工作，并于公司股票停牌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公告并复牌。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于股票停牌之日起每 5 个交易日公告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敬请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九日